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4493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马駿駿

申请 人 北京国艺星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7层719B-49

代理机构 北京亿捷顺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蔬菜汁（饮料）；水（饮料）；果汁；无酒精饮料；果昔；能量饮料；植物饮料；乳清饮料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；啤酒